

TI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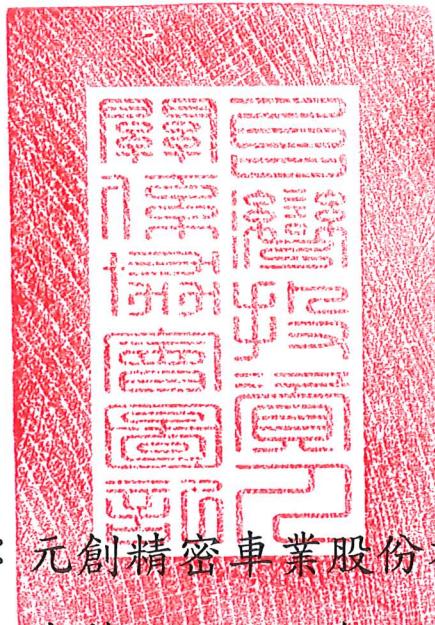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張真卿：



執行委員 鄭惠宜：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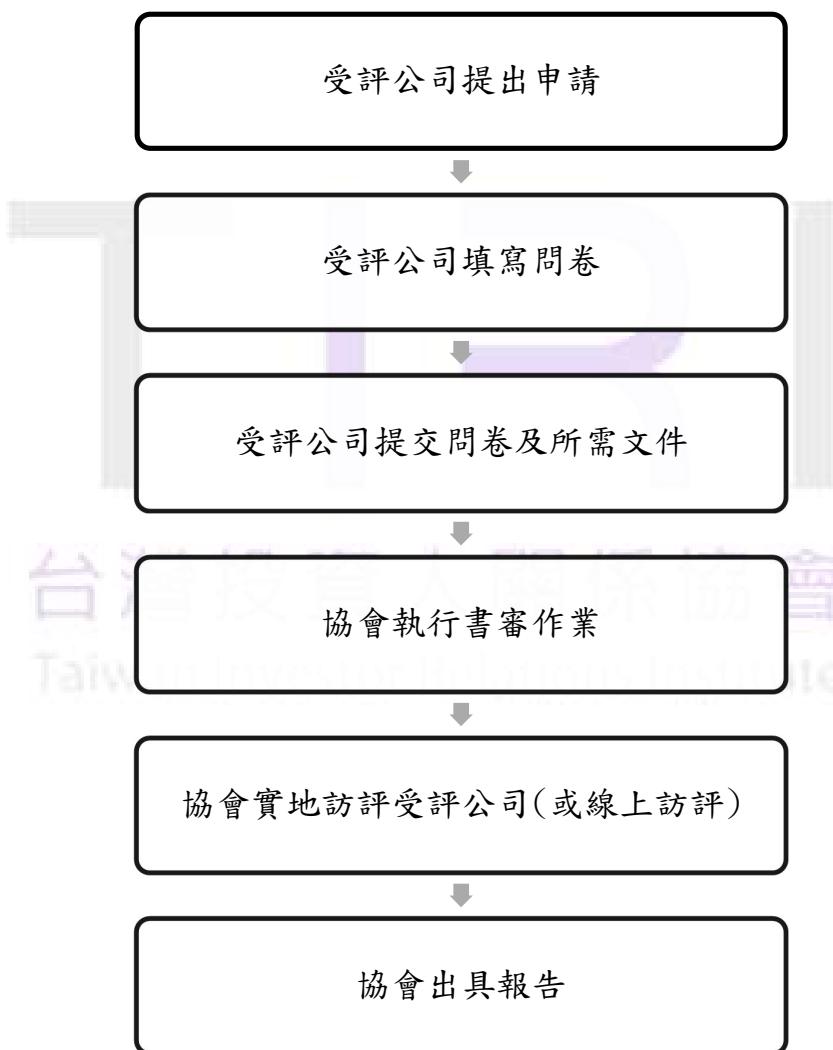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肆、評估執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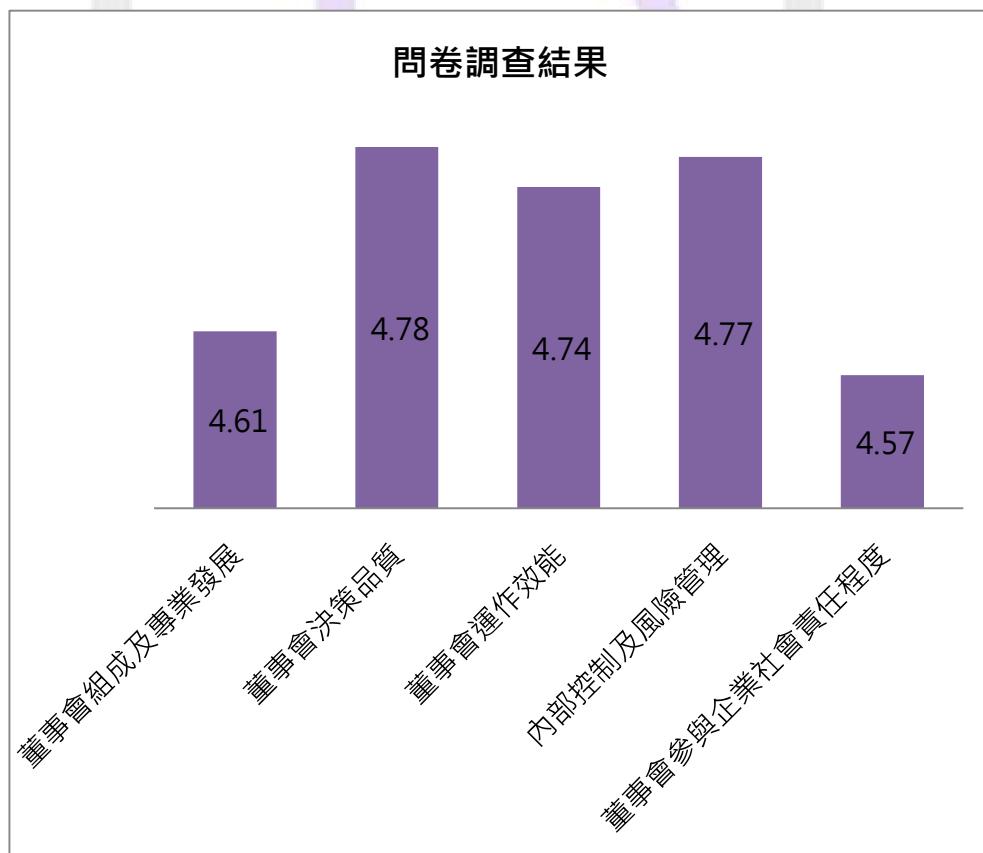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七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談

3. 訪評對象：

- 江凱量 董事長
- 陳俊茂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王正文 公司治理主管
- 周秋香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成立於民國 72 年，早期主要從事塑膠模具及零組件、背光模組零組件之開發、製造與銷售，隨後因應產業趨勢變化，逐步轉型朝向車用產品領域發展。現行產品涵蓋車用顯示器、車燈光學射出件、車用金屬沖壓與焊接零組件，以及車用產品模具等。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據點位於中國，並以研發創新、品質完善、顧客滿意及全員參與作為核心營運精神，致力於創造穩健營運成果，與員工及股東共享企業價值，並積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受評公司董事會由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共計七席成員，其中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且均未涉及《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所定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與公司間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評估其於執行職務時得以維持充分之獨立性。董事會成員包含兩席女性董事，並具備管理、會計、金融、法律及相關產業等多元專業背景，展現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與專業性。於受評期間內，公司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整體董事親自出席率約為 86%；獨立董事亦定期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溝通，顯示董事間具備充分之交流機制，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履行其監督與決策職責。

受評公司重視永續發展，已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作為推動永續治理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依循。為建構健全之永續推動機制，公司指定管理單位擔任永續發展推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行動方案，並定期追蹤執行成果與評估成效，依規定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另為展現對永續經營之承諾，受評公司民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正式發布。公司並提出「綠能驅動、科學減碳」、「韌性共融、供應鏈齊力」及「永續科技、創新產品升級」三大永續願景，並以「永續」、「共融」與「科技」三大核心理念作為永續發展藍圖之基礎，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重要指引與基石。

在公司治理方面，受評公司已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內部遵循依據，並指定由王正文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相關治理制度之規劃、推動與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效能。近年來，公司治理評鑑表現持續精進，於民國 113 年名列上市公司前 6%至 20%，顯示公司已建立具成效之公司治理體系。

在誠信經營方面，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建構健全且透明之管理機制，受評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全體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行為準則，並指定由總經理室擔任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協同各相關部門推動制度落實，並負責營運過程之監督及相關防範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此外，稽核單位亦定期執行誠信及道德相關行為之稽查作業，並將政策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董事會，以確保誠信原則之落實。民國 113 年度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果，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中完成報告。另為強化檢舉機制之運作，受評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設置檢舉專線及檢舉信箱，作為利害關係人反映意見之管道，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推動與執行。

在環境管理方面，為全面掌握營運動活動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並研擬具體減量對策，受評公司於民國 110 年制定環境政策，並於集團部分個體陸續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另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依循 ISO 14064-1：2018 標準，針對範疇一（直接排放）、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及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進行系統性盤查與資料彙整，並統籌規劃減量策略與行動方案，逐步推動改善措施，朝向低碳營運與環境永續目標邁進。

此外，受評公司定期於每季董事會中報告溫室氣體盤查進度、查證時程規劃及各範疇排放管理之執行情形，使董事會得以即時掌握溫室氣體管理推動狀況，並進一步強化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職能與決策品質。

在風險管理方面，受評公司認為有效之風險管理有助於提升組織韌性與應變能力，並支持企業永續發展。為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公司於民國 111 年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構完整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擔任最高責任單位，總經理及總經理室負責風險評估與應變指揮，稽核室依計畫執行稽核並提報改善情形，審計委員會則督導政策運作及重大風險議題。透過上述機制，公司得以事前辨識潛在風險，降低營運中斷與損失之可能性，並穩健推動經營策略、強化利害關係人信任。民國 113 年度風險管理評估結果及因應對策，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結構健全且具多元化組成，運作穩定，會議定期召開，全體董事出席率良好。獨立董事並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單獨溝通，以強化監督與資訊交流。董事會亦定期掌握並督導公司於風險管理、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等面向之執行情形，確保治理制度落實。近年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表現優異，連續三年公司治理評鑑於位列上櫃公司 6%至 20%區間，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惟仍可透過下列建議事項，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品質。

一、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

受評公司目前已設置公司內部管理層級之永續發展推動單位，惟尚未提升為董事會下設之功能性委員會，建議可進一步將其升格為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應具備企業永續相關專業知識與能力，並至少由一名董事參與，以提升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

效能。該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可涵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智慧財產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藉此將相關風險議題之決策層級提升至董事會層級，並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二、設置「提名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治理機制

為強化公司治理架構與董事會職能，建議受評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之 2 規定，該委員會應由三人以上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實際運作情形，以提升治理透明度。另可視公司實際需求，整合董事遴選與薪資規劃，設置「薪酬暨提名委員會」，或結合永續推動設置「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統籌辦理提名、績效評估、報酬制度與永續策略等相關事項，以提升決策效率與運作專業性。

三、設置女性董事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因應國際對性別平衡之重視，金管會於民國 112 年公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明定自民國 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任期屆滿情形，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受評公司目前已設有兩席女性董事，符合該項規定。然而，

該方案進一步規定，自民國 114 年起，若女性董事比例未達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則須於年報中揭露未達原因及改善措施。為符合法規要求並提升公司治理評鑑表現，建議受評公司可及早規劃提高女性董事席次，展現公司對性別多元與永續發展之重視。

四、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受評公司現任獨立董事陳俊茂先生已連任第三屆，目前尚符合法令現行規定。惟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規定，自民國 116 年起，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且全體獨立董事連任不得逾三屆，旨在強化監督功能、維護獨立性，並與 OECD 公司治理原則接軌。故建議受評公司於下屆董事改選時預為規劃，適時調整董事結構，引進具專業背景之新任獨立董事，以符合法規要求，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效能。

五、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之 3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制定並揭露營運策略與業務計畫，明確說明提升企業價值之具體措施，並宜提報董事會審議，積極與股東溝通，以強化公司治理機制。建議受評公司依此規範，儘速規劃並制定具體、可衡量之企業

價值提升方案，內容可涵蓋營運成長目標、財務改善策略、市場拓展計畫、ESG 整合行動等，並提報董事會進行審議與追蹤。相關資訊亦應同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以展現公司重視股東權益、強化資訊透明度與對市場的承諾，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價值與評鑑表現。

六、 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受評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酬金均經董事會決議，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獎酬，係依個人貢獻、績效表現、風險承擔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員工獎酬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提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惟目前尚未納入 ESG 相關指標。為引導企業強化永續意識，金管會已將「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繢效連結政策」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期促使永續理念與經營目標接軌。建議受評公司依主管機關期待，適時揭露相關政策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中，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公司治理評鑑表現。

七、 永續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

受評公司民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惟永續報告書尚未經第三方驗證。為提升永續報告書的資訊品質與可信度，建議受評公司可導入具公信力之第三方驗證機

制。透過獨立專業機構進行查核，可強化揭露內容的完整性與準確性，亦有助於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公司永續績效的信賴程度，進一步增進公司在資本市場與客戶端的競爭力。爰此，建議公司可評估逐步導入第三方驗證，以展現對透明治理與永續發展的承諾。

八、增加法人說明會召開次數

受評公司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皆曾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召開民國 114 年度法人說明會。法人說明會有助於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財務績效及未來展望，使投資人得以更平等、及時且低成本的方式取得關鍵資訊，進而提升公司能見度與投資人信任度。建議受評公司持續維持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視需要提高至每年兩次，以強化財務與業務資訊透明度，並有助於維持公司治理評鑑之表現。